

关于上报《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的报告

本报告由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结合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”网（<http://whly.shizuishan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 B1-238室；邮编：753000；电话：0952-2218855；传真：0952-2218856；电子邮箱：szswljbg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一是及时调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“一把手”牵头总抓，分管领导直接负责，办公室协调落实工作机制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部门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二是在职责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，主动在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

电局网站上公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文件、人事变动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文化旅游领域重大新闻、工作动态、发展规划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广泛接受监督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发挥了信息公开对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服务作用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基本涵盖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要方面。

（二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坚持常态化监管，根据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加强网站普查、日常监测、纠错平台问题，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和各公开专题进行分类设置、内容保障、更新维护，以及不断完善栏目设置和信息查询功能。及时转载中国政府网、文化和旅游部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，发挥集群效应，增强传播能力。网站设置了文旅要闻、宣传营销、通知公告等21个栏目，由专人负责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开了工作动态175条、公告通知133条、宣传营销信息8条、监督执法信息10条、政策解读3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4条、党建工作信息88条、旅游名录7条，共计428条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局系统“石嘴山文旅”微信公众号及“石嘴山文旅”抖音账号的信息公开，加大文化和旅游权威信息新媒体发布力度，扩大信息传播广度和深度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机制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公开栏目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主体、公开时限等主动公开事项。二是将“五公开”嵌入公文办理、会议办理程序，

拟制公文时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，并明确界定文件的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审签，在文件签发单公开属性一栏标注“此文件公开发布”或“此文件不公开”（标明不公开发布的理由）。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力和义务的政策性文件，在印发5个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三是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对涉及重大文旅项目、重大文化旅游工作、为民办实事等政策性事项，主动通过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媒体、报纸等渠道，向社会公开，接收社会监督，并由办理该事项的科室或局属单位及时收集各界反映的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，对其中的建设性意见予以积极吸纳。四是主动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重大事项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，实现沟通率、办结率、满意率三个100%。在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中，积极吸纳建议提案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和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，2020年累计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共18件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解读及热点舆情回应。一是扎实开展政策解读工作，通过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网站“政策解读”栏目将中央、自治区出台的文化和旅游政策向社会公开，并及时做出解读。二是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做好文化旅游广电系统舆情监测工作，对我局文化旅游行业的重要网络舆情问题，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回复。全年共接到网络舆情24起，受理办结24件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管理。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

3号)、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“不见面、马上办”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18〕73号)等文件精神,我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,在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网站设置了“网上办事”栏目,共计39个事项可实现不见面办理,实现了“信息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”,为群众办事增加了便利,目前受理不见面事项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0	-6	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	130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工作成效，但与人民群众和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政务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的途径还不够多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大，公开的形式还不够统一，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方面还有待加强。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全面、政策解读精准到位，努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